

# 为救人放弃登顶,是真英雄



特约评论员  
伍里川

未能登顶而返回的两位救人者,并没有“登顶”失败,他们成功地成为人们眼中的英雄。

5月18日,湖南登山队在攀登珠峰时,领队范江涛、队员谢如祥在海拔8450米处发现一名遇险女性登山者。在尚有体力冲击顶峰的情况下,范江涛与谢如祥放弃了登顶计划,经过数小时协同作战,最终成功拯救了这名女性登山者。

在湖南登山队凯旋归来的消息中,这条救人故事闪烁着别样的光。湖南省体育总会在贺信中称赞两位救人者“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高大情怀”,众多网友也为他们点赞。

范江涛和谢如祥的行为之所以感人,在于他们超越了“是登顶还是救人”的两难,从人性的立场作出了选择。这实属不易。登顶珠峰是登山者的极致目标,甚至是一生的荣光,他们为此进行了艰苦的准备,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成本。在顶峰近在咫尺的情况下放弃梦想,这是可以想见的残酷。

有人说,在海拔8000米以上,无法施以援手是正常且可以理解的。登顶珠峰之途,气候和环境恶劣,人体负重前行艰险异常,体力和氧气能自给已不容易,并非所有人都具有救援能力。正如有网友透露,当时,前述遇险女性登山者的领队已经对她放弃了救援。

这些前提,更凸显了范谢二人伸出援手的崇高境界。我们不能要求一个人没有余力也必须救人,但如果有能力救人,那么救援就是一种无可摇摆的必要。事实上,那天,还有其他两名登山者被救出,被带到安全地带。这也说明,救援意识仍据主流。

在登山者面前,实际上有两座高峰要登。一是山的顶峰,二是人性的顶峰。山的顶峰要登,人性的顶峰也要登。当一个登山者上到“最高处”,却留下“见死不救”的遗憾时,这种体验是不完美的。而如果为了救人

而搁置登顶计划,虽然心有不甘,但这种经验一定充满了激越的获得感。在“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”的传统文化语境中,这种获得感可能并不亚于登顶的狂喜。

从这个意义上而言,未能登顶而返回的两位救人者,并没有“登顶”失败,他们成功地成为人们眼中的英雄。他们对生命的敬畏和体恤感染了更多的人,“珠穆朗玛峰情怀”也被打上了一道光环。

值得提醒的是,有报道说,当前,登顶珠峰成为一种热潮,以至于过度商业化。只要钱到位,甚至可以被抬着登顶。理性来看,攀登雪山是个极限运动,对个体的素养考验甚大,绝非人人都可为。近年来多人殒命途中,的事实说明,登雪山的喧嚣背后,可能暗藏着种种危机。拂去山峦令人迷恋的烟云,我们仍然应该建立和保持一种正确的评估机制,使得那些无谓的冒险冲动被理性阻止。

## 歧视乘客属实 强词夺理没用



本报评论员  
王彬

工会为员工出头,虽是职责,但必须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框架下进行。

近日,国泰航空空乘人员歧视乘客一事引发关注,国泰宣布对三名涉事的空乘予以解聘。对此,国泰空乘工会发出内部电子邮件,对解聘一事表示遗憾。

工会在邮件中表示,对国泰空乘当前需要面对“众多不实指控及网上传言”感到痛心,并称工会原期望国泰可就事件提供指引及指导支援,但最终却换来“不幸”的消息。公司政策表明对不守规乘客采取“零容忍”态度,会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员工处理相关事件时得到全面支持。

三名空乘歧视非英语乘客,有录音为证,且不是个例偶发,国泰也已完成调查,事实没有问题。几位空乘的行为,确实违背国泰航空《机组成员手册》相关规定,也有违社会基本道德准则,侵害乘客的正当权益,不仅损害公司声誉或品牌,甚至还破坏香港形象,伤害香港和内地同胞感情。在此情况下,国泰做出解聘处理,有理有据,是正常操作,且经得起检验。

其实事发后,很多网友分享了自己在国泰航空飞机上被空乘歧视的经历。四年前,央视主持人康辉就曾提醒国泰:有些人员听到普通话就假装听不懂,“No zuo no die”。可见,国泰航空在歧视乘客方面是“惯犯”。

既然事实清楚,处理得当,国泰空乘工会的“不实指控”之说从何谈起,空乘受罚怎么会成了它口中的“不幸”?这令人迷惑,连小学生都知道,做错事就要受惩罚。国泰空乘工会的这些说法,容易给人一种转移焦点、强词夺理、混淆视听之感。

国泰空乘工会把重点放在“空乘如何捍卫自己权利”层面,又是不让乘客拍摄和录像,又是向乘客提出删除有关内容。但我们想问的是,乘客在权益被侵害时,难道就没有“取证”的权利?

国泰空乘工会基本不提乘客利益被侵犯的事实,甚至主观地把乘客认定为“加害者”,把空乘认定为“受害者”,这是典型的“屁股决定脑袋”,不讲事实只求己方利益。

工会为员工出头,虽是职责,但必须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框架下进行。如果国泰空乘工会继续不顾规则和道义,活在自己那一份执念当中,那只能让他们继续“遗憾”,我们维权不休。

普及一个常识,国泰空乘工会和国泰航空没有关系,独立且不受公司控制。在一个是非明确的事情上,国泰空乘工会还想玩“浑水摸鱼”那一套,不禁令人感叹:如此“国泰”,谈何“民安”。



本报评论员  
高路

受了委屈想补回的唯一办法,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权,从而给对方有力的回应,给自己最好的保护。

## 开斗气车 必然双输

5月24日,上海内环高架路近宜山路附近发生惊险一幕:两车碰撞,一辆黄色工程车骑上了高架护栏,半截身子悬挂在了高架外侧。

网友的行车记录仪还原了事发经过。双方疑似开斗气车,先是黄色工程车挤压蓝色SUV,随后蓝色SUV一脚油门加速到黄色工程车前方,随后猛打方向变道,将黄色工程车撞上了高架护栏。

过程非常简单,但后果相当严重,只差一步就是车毁人亡。我们不妨给两位司机算笔账,看看这次的一时冲动会付出什么代价。

目前涉事司机均已被控制,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从事发过程看,两司机的行为不仅威胁到了自己的生命安全,也威胁到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高架上车流密集,行车速度一般比较快,如果两车相互追逐斗气,干扰了别的车辆正常通行,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连环事故。有法律界人士认为,两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将面临法律的严惩。

不知道这两个车主斗气时有没有想过后果,因为一时激愤,酿成了这样的车祸,一大堆麻烦事是免不了的。更严重的是,一旦被定罪判刑,今后的工作生活可能面临重大改变。若是公职人员,必会被开除公职,哪怕不是公职人员,犯罪记录也会成为人生污点,进而影响就业、教育、出国等诸多事务。而且还有金钱上的损失,对于这类车损,保险公司拒绝理赔。

如此算下来,两人不仅没争到面子,反而会丢了面子,甚至可能失去自由。后悔无法挽回结局,事前嚣张跋扈,事后痛哭流涕,想来会是这两位司机的真实写照。

开斗气车从来没有赢家,受了委屈想补回的唯一办法,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权,从而给对方有力的回应,给自己最好的保护。

并道交替通行是大家都该遵守的通行法则,但从视频看,黄色工程车没有主动礼让,反而变道超车后又去别车,这种戾气不是没有法律可以惩治。

蓝车司机原本可以通过合法手段讨回公道,一个报警电话就能让对方付出代价,但却采用了别车的方式,事后证明,这种行为只能让冲突升级,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。